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2樓1205室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情況；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執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遞交所有相關文件，以落實、實施、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本內股份（「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擴散，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6. 鑒於COVID-19持續帶來的風險，本公司提醒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鑒於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作出進一步變更，並可適時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yu.com.hk 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